

十四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1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、海南泓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2023 年网络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保障服务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2023 年网络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保障服务 (标的名称),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海南神州希望网络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5 人,营业收入为 3856.5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650.16 万元¹;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 人,营业收入为 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海南神州希望网络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07 月 03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